《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征求意

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艾滋病防治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按照《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国办发〔2024〕51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本了本《行动计划》。前期已书面征求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包括防治目标、防治措施、保障措施三部分，重点围绕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监测、医疗救治、重点地区攻坚、社会治理等领域细化任务。

（一）防治目标。明确以“降低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整体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为核心目标，从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监测检测、治疗管理和全人群感染率等5个方面提出12项具体工作指标。

（二）防治措施。从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综合干预、强化检测监测、强化医疗救治和救助、实施重点地区攻坚和开展艾滋病防治社会治理等6六方面细化了18项具体措施，明确了防控要求，提出重点地区实施为期三年的集中攻坚行动，全面提升艾滋病宣传、患者治疗和综合干预工作。

（三）保障措施。从责任落实、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和信息通报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要求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报告目标完成情况。